

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1007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1/10/7

自111年10月13日起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，實施入境移工0+7 自主防疫措施

配合指揮中心 0+7 邊境檢疫措施，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雇主應安排移工於符合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之地點自主防疫；產業移工及非重症高風險社福移工依規定快篩陰性，得於 7 日自主防疫期間內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勞動部說明，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、紓緩國內缺工及因應照顧人力需求，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實施 0+7 移工入境防疫措施：

一、入境前：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移工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疫苗。另移工入境 7 日前，**雇主或仲介應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**登錄自主防疫地點，且須符合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；如登錄地點為旅館或防疫宿舍，則可於移工入境 3 日前登錄。

二、入境後：

(一)篩檢規範同入境旅客，應於移工入境第 0 或 1、3、5、7 日或有症狀時快篩，雇主或仲介並應上傳結果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。

(二)雇主或仲介應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或租用巴士，協助入境移工搭乘前往登錄之自主防疫地點。

(三)自主防疫地點管理規範：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1.產業移工(製造、營造、農業及海洋漁撈)：自主防疫期間同入境旅客規範，具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並向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登錄快篩結果，得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2.社福移工(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及機構看護)：

(1)依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防疫規範，移工服務對象為重症高風險者(65 歲以上、6 歲以下、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)，應於旅館或移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，2 日內快篩陰得外出，但不得從事工作。

(2)移工服務對象非屬重症高風險者，且入境前已登錄提供醫囑無免疫不全或低下之證明，雇主或仲介可安排移工於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，2 日內快篩陰，可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(3)社福移工有特殊情形，如雇主即被看護者無人照顧且經本人同意，或機構看護工符合機構防疫規範並經雇主同意，可於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，每日快篩陰，可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(4)雇主如有安排社福移工入住旅館自主防疫之情形，延續現行規定，補助雇主每人每日旅宿費 50%，最高每日 1,250 元。

(四)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倘快篩陽性，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；如經判定確診，雇主或仲介應即通報並登錄勞動部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；自主防疫地點若是在旅館或雇主自宅，雇主或仲介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。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(如移工宿舍)，則採就地隔離。

勞動部表示，自主防疫地點及落實快篩與遵守防疫規範情形，會由地方政府檢視有無落實並依法查核管理。雇主如有引進移工相關疑義，可電洽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(電話：03-398-9002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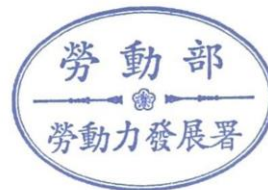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通 知

111年10月7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，實施0+7移工入境防疫措施，請雇主(仲介)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入境前：雇主(仲介)於移工入境7日前，應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>)登錄自主防疫地點(1人1室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、雇主自宅等)、移工完整接種2劑疫苗證明及給付薪資切結書(返鄉移工得依情況免附)；但移工於旅館或經核備之防疫宿舍自主防疫，雇主(仲介)應於移工入境3日前，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登錄。
- (二)入境後
1. 自主防疫篩檢，雇主(仲介)應於移工入境第0或1、3、5、7日或有症狀時快篩，雇主(仲介)並應上傳結果至勞動部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。
 2. 入境接送不搭乘大眾運輸，應由雇主(仲介)自接或租用巴士接送至自主防疫地點。
 3.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及工作，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應依照指揮中心防疫規範進行快篩，外出及工作適用情形，詳見附件(如圖卡)。
 4. 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倘快篩陽性，雇主(仲介)應協助移工就醫；如經判定確診，雇主(仲介)應即通報並登錄勞動部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；自主防疫地點若是在旅館或雇主自宅，雇主(仲介)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。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(如移工宿舍)，則採就地隔離。
- 二、有關自主防疫地點管理相關規範等資訊等請詳見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；雇主(仲介)如有引進移工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(電話：03-398-9002)。

※相關防疫措施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及疫情情形滾動修正





10/13起
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

入境移工0+7自主防疫措施

雇主、仲介
注意事項

入境 登錄

移工入境7日前，至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 登錄下列資訊：

- 自主防疫地點：1人1室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、雇主自宅
- 移工完整接種2劑疫苗證明

※在旅館或防疫宿舍自主防疫，於入境3日前登錄



入出國移工
關懷服務網

自主 防疫 管理

社 福 類

工作類別	1人1室獨立衛浴			工作	外出 必要	登錄2日內 快篩陰照片
	旅 館	移 工 宿 舍	雇 主 自 宅			
產業類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服務重症高風險對象:65歲以上、6歲以下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 ★依指揮中心9月29日發布，0+7自主防疫期間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	○	○	X	X	○	○
服務非重症高風險對象(超過6歲未滿65歲): 入境前登錄醫囑證明無免疫不全或低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特殊情形 1.雇主是被看護者無人照顧且本人同意 2.機構看護工符合機構防疫規範並經雇主同意	○	○	○	○	○	○每日篩

※入住旅館自主防疫7日，補助雇主每人每日旅宿費50%，最高每日1,250元

注意 事項

- 機場自接或租用巴士接送至自主防疫地點
- 落實自主防疫期間第0/1、3、5、7日，共4次快篩及有症狀時快篩，結果應登錄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
- 自主防疫期間確診，雇主(仲介)應通報登錄入出國移工關懷服務網，移工如住旅館或雇主自宅，由雇主(仲介)送集檢所隔離；其他自主防疫地點(如:移工宿舍)就地隔離

◎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1955專線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